

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拍卖/变卖适用)

博税 强拍〔2026〕 9 号

惠州市方圆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22MA55CMKP8N)

鉴于你(单位)(地址：博罗县罗阳街道宝瑞路瑞亨·半山1号17栋(仅限办公))逾期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税种(所属期 2023-1-1 至 2025-4-8)，总计应纳税款 1,886,703.58 元，罗阳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博罗阳税 税通〔2025〕 5956 号)，责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缴纳税款，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送达《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适用)》(博罗阳税 强催〔2025〕 2 号)进行催告，但至今仍未补缴税款。鉴于你(单位)未履行纳税义务，现我局决定查封拍卖你(单位)名下资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第八十八条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天樾花园房产 依法予以拍卖或者变卖，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